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
赤政发〔2024〕22号文件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委办局，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，市交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有限公司:

经中共赤峰市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9次（扩大）会议研究通过，决定废止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赤政发〔2024〕22号）。赤政办〔2024〕22号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赤峰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